

郭光候反抗清朝抽稅制度

原文刊 tī 台灣青年第三號 (August, 1960) 原作者: 林海水 台語翻譯: 嬰孫

翻譯者簡單介紹本篇 ê 內容

伊能嘉矩著 ê 台灣文化志上卷，有關治匪政策有記載講：清朝統治台灣前後二百外冬 ê 歷史中間，台灣地動 chē，土匪 mā chē。過半數 ê 歷史是 teh 記載 chham 土匪相拍 ê 代誌，會使講每 3 年有 1 小反，每 5 年有 1 大亂，亂無停。土匪 chē ê 原因並無單純。原因之一是明朝尾期台灣是日本 kap 中國海賊 ê 基地。海賊頭顏思齊是台灣歷史上早 ê 漢人移民。伊是十個賊窟 ê 主人，過身了才換鄭芝龍接班，路尾投誠明朝作明朝官。彼當時，閩地區發生大飢荒，鄭芝龍建議明朝補助銀牛 (三銀一牛)，鼓勵二萬五千人移民來台灣。原因之二是伊 ê 孝生鄭成功 chhōa 二萬五千士兵 kap 五千眷屬拍倒荷蘭人，佔著台灣。所以伊能嘉矩批評講，早期 ê 台灣人真勇敢，反清復明 ê 思想有徹底。上蓋早期台灣人 ê kiáⁿ 孫一代過一代繼承 in 祖公 ê 思想，久長變作習慣，培養出一種特性。(有關上蓋早期台灣移民歷史，請參考本刊第 11 號『台灣小史』。)

Tī 清朝 ê 歷史冊內面攏 kā 反抗清朝 ê 人士當作土匪。其實有真 chē 是 chhōa 頭反抗清朝 ê 惡霸政治，犧牲生命 ê 烈士，抑是受刑坐監 ê 義士。作者 tī 『台灣青年』創刊號 bat 介紹過朱一貴，tī 第二號介紹林爽文，這 2 個人就是犧牲生命 ê 烈士。本號 beh 介紹 ê 郭光候就是受刑坐監 ê 義士。

本篇內容

前言

這篇是 beh 介紹 hō 清朝當作土匪看待 ê 勇敢反抗人士郭光候 ê 故事。下期才 beh 介紹日治時代 ê 烈士余清芳 ê 故事。

清朝統治台灣二百外冬，歷史冊 ê 記載除了全講一 kóa 土匪 ê 叛亂 ê 故事以外，並無其他啥物重要 ê 歷史記載。下面是比較的有 khah 大件 ê 叛亂事件：

吳球之亂	康熙 35 年(西元 1696 年)	諸羅縣
劉却之亂	康熙 40 年(西元 1701 年)	諸羅縣
朱一貴之亂	康熙 60 年(西元 1721 年)	鳳山縣
吳福生之亂	雍正 10 年(西元 1732 年)	鳳山縣
黃教之亂	乾隆 35 年(西元 1770 年)	台灣縣
林爽文之亂	乾隆 51 年(西元 1786 年)	彰化縣
陳周全之亂	乾隆 60 年(西元 1795 年)	鳳山縣
蔡牽 tùi 閩來侵略	嘉慶 5 年(西元 1800 年)	台灣縣

高夔之陰謀	嘉慶 16 年(西元 1811 年)	淡水廳
林永春之擾鬧	道光 3 年(西元 1823 年)	kat 瑪蘭廳
許尙之亂	道光 4 年(西元 1824 年)	鳳山縣
黃斗奶之擾鬧	道光 6 年(西元 1826 年)	彰化縣
張丙之亂	道光 12 年(西元 1832 年)	嘉義縣
郭光候抗官	道光 23 年(西元 1843 年)	台灣縣
李石之亂	咸豐 3 年(西元 1853 年)	台灣縣
黃位 tùi 閩來侵略	咸豐 4 年(西元 1854 年)	淡水廳
戴潮春之亂	同治 1 年(西元 1862 年)	彰化縣
陳心婦仔之亂	同治 13 年(西元 1874 年)	彰化縣
施九段之亂	光緒 14 年(西元 1888 年)	彰化縣

爲啥物 tī 清朝時代台灣 thài 會有發生 chiah-nih chē 叛亂事件？確實 ê 答案有需要歷史家 ê 研究，m̄-kú 根據伊能嘉矩著 ê 台灣文化志第一卷所記載：第一，早期 ê 台灣移民真勇敢，ài 靠家己 ê 氣力去討食。第二：鄭家三代統治台灣，百姓反清復明 ê 意識真強。第三：叛亂者 ê 心態就是若敢用生命去 pòah 就 pòah 會贏。下面是分巡台灣兵備道徐宗幹 tī 伊 ê 冊內面 ê 不止 á 趣味 ê 解說：

「各省 ê 大官小官中間，會使講是閩上蓋惡質，in tī 台灣極歹無比。但是認真講起來，主要 ê 原因是因爲人民 ê 生活 siuⁿ 過散赤，並 m̄ 是所有 ê 百姓攏固執 kap 蠻皮，mā m̄ 是所有 ê 官員攏是貪官污吏。

Tùi 百姓 ê 立場講，用拼命鬧代誌，生命並無法度得著保障。但是現實 ê 問題是穿 bōe 燒，食 bōe 飽。離開故鄉過鹹水來台灣，無六親 thang 靠，若是 beh tiām-tiām 坐 teh 等餓死，不如 kui-khi kā 潦落去試一個生死。人若行到 pōng 壁 ê 時，m̄ 知 tiang 時會出啥物代誌。

Tùi 作官人 ê 立場來講，若是無認真做代誌，無一定會受責備抑是處分。但是現實 ê 問題是公私 ê 開銷 siuⁿ 大，薪水 siuⁿ 少，無夠用。Kap 百姓全款，mā 是離開故鄉來台灣，無六親 thang 靠，所以會想貪。作官 ê 人若是散到盡 pōng ê 時，mā 是管無法，用處分 mā 是無功效啦。

世間上蓋重要 ê 物件是生命。但是人若散 kah 強 beh hō 鬼掠去 ê 時，自然 tō 會選愛錢，生命無去 mā 無要緊。」

反抗清朝 ê 起因

道光 24 年 (西元 1844 年) 3 月，台灣縣 beh 徵收下半期地稅 ê 時陣，知縣閻炘 kā 納稅 ê 人公佈講，以後停止用粟仔納地稅，一律改用銀幣。其實這條法令是舊年分巡台灣兵備道熊一本 kap 台灣知府同卜年等參商了批准 ê 制度。知縣閻炘不過是宣佈實行 nā-niā。新 ê 制度規定地稅 1 石 (10 斗) 粟仔換銀票 2 khō⁵ 角至 3 khō。M̄-kú 自從批准了後，粟仔價一直落，若是用銀幣納地稅，顛倒變作 ài 加幾 ā 倍，所以引起百姓 ê 不滿 kap 反對。

清朝時代台灣 ê 抽稅制度

清朝時代台灣 ê 抽稅制度，基本上是繼承鄭家時代 ê，包括地稅、丁銀 (人頭稅)、kap 雜稅 (商業、漁業稅)，其中上蓋重要 ê 稅源是地稅。

田 kap 園，照土地肥抑是散分作上則、中則 kap 下則三種田園。土地 ê 面積是用「甲」作單位，1 甲是 2,934 坪，1 坪是 6 尺四方。「甲」ê 來源是荷蘭話「kop」。下面是每 1 甲田園 ê 抽稅標準：

田	稅率(粟仔)	園	稅率(粟仔)
上則	8 石 8 斗	上則	5 石
中則	7 石 4 斗	中則	4 石
下則	5 石 5 斗	下則	2 石 4 斗

Tī 中國，真早 tō 用銀幣抽稅。台灣改用銀幣 chham 中國比較起來，若用上則田作標準來講，每 1 甲田，tī 中國 ài 納 1 兩 3 錢，áh tī 台灣，粟仔 ê 價數上蓋低 é 時，低到 1 石 3 錢，tō ài 納 2 兩 6 錢 4 分，是中國 ê 2 倍以上。可見 tī 台灣，稅金比 tī 中國 khah 重。粟仔價若起，稅金猶 koh khah 重。M̄-niā 按呢，tī 台灣，除了納稅以外，koh ài 加保障損害 ê 附加稅。

台灣人因為田園肥，才有本事隨在 hông 抽 kōan 稅，但是政府管理無徹底，作穡人不得已 tī 報稅 ê 時會 kā 耕作 ê 面積報 khah 少。政府知影作穡人會虛報，所以提議 beh 採用消丈改畝 (正確測量耕地面積) 政策。M̄-kú 作穡人提議 ài 代先減稅才 beh 同意消丈改畝，兩方互相無 beh 相讓。雖然嘴講消丈改畝真簡單，但是 beh 實行並無彼呢簡單，tō ài 先正確測量每一筆田園 ê 面積，所以一直拖到光緒 13 年 (西元 1887 年) 台灣巡撫劉銘傳才開始實施。總是作穡人 ê 大力反對，無成功，歸尾消丈改畝 ê 制度變作無影無跡。Àh 作穡人敢有因為按呢一直享受虛報 ê 恩典？事實上，因為台灣 ê 人口一直 teh 增加，koh 時常遇着水災抑是減雨水，作穡人一年比一年歹過日。

這擺老百姓所反對 ê 銀幣納地稅法令，論真講起來，he 並 m̄ 是新 ê 規定。其實，地方官早就有 teh 實行，mā 已經習慣習慣，只是無正式 ê 明文規定 nā-niā。有一 kóa 地方官一半抽粟仔，另一半抽銀幣。若是全部用銀幣抽稅，in ê siàu 簿攏是用粟仔計算。粟仔換銀幣 ê 比率 ê 決定是在 tī 地方官 ê 手頭，in 時常用比市價 khah kōan ê 比率 thàn 私 khia。

認真講起來，用實物繳地稅是落伍 ê 辦法，mā 無方便。熊一本 kap 同卜年等 beh 改用銀幣繳地稅是有道理。M̄-kú 作穡人知影地方官按怎 teh 貪私 khia，所以強烈反對 mā 是有道理。

發生對拍

這擺抽稅制度 ê 改革，全台灣人攏總怨嘆，台灣縣下 19 里 (永康、長興、新豐、保大、羅漢門、歸仁、崇德、新昌、永寧、依仁、永豐、仁和、仁德、文賢、効忠、廣儲、大目降、武定、新化) ê 百姓猶 koh khah m̄願，所以大家合齊照常 beh 用粟仔納地稅。百姓推選保大里葉周、劉取、余潮等人 chhōa 頭載粟仔去縣庫 (小東門內右營埔) 納稅，規條路 hō 載粟仔 ê 車佔去。台灣知縣閻忻命令官員嚴格拒絕收粟仔，但是百姓無 beh 聽，m̄願載轉去。知縣就命令強迫執行，檢舉反抗 ê 人，罪名是妨礙公務。可憐，堆滿規牛車 ê 粟仔塞規路無人認。

百姓看著官員 ê 橫霸，m̄願服從地方官 ê 命令，準備 beh 硬對硬。知縣將有可能發生鬧代誌 ê 情報報 hō 知府 kap 道台知，並且請求兵，局勢 lú 來 lú 緊張。

郭光候 hōng 請出來

郭光候 mā 是 tòà tī 保大里。伊 ê 正名是嵩高，m̄-kú 人攏叫伊作光候。郭光候身有武功，作人有義俠 ê 心胸，對地方官 kap 作稽人 teh 作對頭，hō 伊 chiâⁿ bōe 爽。當葉周、劉取、余潮等去 chhōe 伊哭苦，koh 拜託伊出來鬥腳手解決問題 ê 時，伊即時招里內 ê 長輩參商，決定 beh 去縣府訴願。

過轉早百姓出陣，人 lú 行 lú chē，增加到幾 ā 百人。In 行去到東門 ê 時，守兵看 m̄ 是勢，趕緊關城門。文武大官小官 tùi 城門 ê 頂 kōan 問「來 chia beh 創啥？」百姓大聲喝「用銀幣納地稅是可惡！」。官員下命令解散，無人 beh 聽。Tùi 早時 8 點到中晝百姓增加到幾 ā 千人。城內 ê 民眾開始 beh 亂起來，眾官員著驚，趕緊 kā 百姓約束講 beh 取消用銀幣納地稅 ê 辦法，百姓才甘願退倒轉去。

過轉日，道台向巡撫報告民眾鬧代誌，伊就 beh 用郭光候煽動民眾圍城 ê 理由掠郭光候。民眾緊 kā 郭光候藏起來，但是郭光候本人認為伊並無作啥物 m̄-tiòh ê 代誌，無必要匿。最後有 2~3 人建議郭光候招陣用武力去解決，但是顛倒 khi hō 伊擋 tiâu leh。

抵好彼當時羅漢門木柵庄 ê 土霸黃號 chhōa 一陣 lô-mōa giáh 寫「官迫民變匪首郭光候」ê 旗仔四界搶奪，chham 兵仔起衝突相拍，有 thài 死兵仔。起先郭光候並無了解 he 是為啥代。旗仔 ê 頂半聯寫「官迫民變」，看起來是 khiā tī 百姓 ê 立場，但是下半聯寫「匪首郭光候」，koh 親像是 teh 倚政府，上下聯講 ê 意思互相矛盾。探聽起來，原來是政府用錢買收黃號，刁持製造鬧代誌，然後作藉口 beh 掠郭光候。

郭光候去北京抗訴

郭光候是武身，m̄-kú 有智識，伊悉影 chham 台灣 ê 細粒官講情理 bōe-tàng 有效果，一定 ài 去北京見大官才有法度解決問題。所以伊派人去安平港探聽，結果因為檢查真嚴，無法度過關。郭光候有淡薄仔著急。

這個時陣，有一個姓李 ê 糖販仔聽著這項代誌，自願 beh 鬥腳手。這個好心 ê 糖販仔 kā 郭光候藏 tī 裝糖 ê 大籠仔內底，chham 別個有裝糖 ê 籠仔作伙用牛車載去落船。船經過福州開去天津，郭光候才順利平安去到北京。

彼陣有一個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出生 ê 人，名叫作陳慶鏞，tī 北京作都察院御史，大家攏知伊是一位老實、清廉 ê 官員。郭光候 chhōe 人介紹 beh kap 伊見面。最後 tī 8 月 25 日 tī 晉江會館見著陳慶鏞。郭光候目屎流目屎滴講出一切 hông 迫 kah 走路 ê 過程。大概地理上台灣 kap 福建真接近，陳慶鏞平常時對台灣真關心，看著郭光候以後真合意伊 ê 作為，真緊 tō 接受伊 ê 抗訴，並下令刑部審問事件。

審問 ê 結果，台灣知縣閻忻 hông 免職，伊 ê 部下 mā 受處分。郭光候才會 tàng 洗掉伊所受 ê 冤枉罪名。總是伊招百姓反抗官方 ê 部份 bōe-tàng 得著赦免，hông 送去台灣以外 ê 外地受刑。納地稅 ê 法令 mā 修改作用銀幣，每 1 石 2 khō。

連雅堂 ê 批評

有官位 ê 讀冊人，in 當作批評世情 kap 講大聲話是家己 ê 工藝。但是若去遇着變天 ê 時，tō 攏 kiu-kiu 去。有當時，明知影無道德，mā 照常作歹代誌，真無修養。相反，親像 (郭)光候 kap (施)九段攏是庄脚人。In 無後山 thang 靠，m̄-kú 看著罪惡到處 teh 發生 ê 時陣，in 是真有義氣、慷慨，會無考慮著本身 ê 利害，肯 khiā 起來出手替人打抱不平，真值得人尊敬！